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过仔细的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转让成都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、交流，我们认为：此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实际情况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建华、孙俊英、王 培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